

4-1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

(更新頻率：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更新)

資料更新基準日：105/12/31

項目	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
環保	1.配合政府綠色採購政策及制定節能減碳策略並嚴格執行。 2.辦公處所定期實施清潔打蠟、消毒及防疫工作，清理廢棄物、更新花木盆栽、美化辦公室環境，並派員定期巡查，加強管理。
社區參與	各局熱心舉辦淨山、淨灘、愛心義賣、音樂會、義診及健行等各項公益活動，並關懷獨居老人及照顧中低收入戶。
社會貢獻	1.為獎勵優秀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成為品學兼優之社會中堅份子，辦理「郵政壽險保戶子女獎學金」活動，共計發出獎學金金額達 570 萬 5,000 元，得獎名額 3,418 名。 2.舉辦「105 年郵政壽險全國兒童創意寫生繪畫比賽」活動，參賽作品共 6,040 件，特優獎作品並印製成畫冊，供欣賞收藏。
社會服務	為關懷弱勢團體，鼓勵身心障礙朋友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體育活動，自民國 93 年起與臺北市殘障桌球協會合辦「郵政壽險盃全國身心障礙桌球賽」，105 年為第 12 屆辦理該項賽事，共計 56 隊 125 位選手參加。
社會公益	鼓勵民眾發揮大愛熱心捐血，幫助醫院病患用血不虞匱乏，舉辦「捐熱血 獻愛心 郵我開始」全國捐血活動，105 年度共募得 2 萬 7,170 單位(每單位 250C.C.)，並獲臺灣血液基金會感謝函及內政部頒發獎狀。
消費者權益	1.於本公司網站設置「消費者資訊專區」，提供各項消費者權益資訊及業務介紹。 2.與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連結，提供最新防詐資訊，並於匯率看板揭示。 3.訂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類定型化契約書。 4.顧客服務中心提供全國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，凡顧客對於郵政相關之申訴、建議，除於線上立即說明外，並以書面傳真至相關主管單位，就處理情形回電告知顧客。
人權	1.郵政員工各項合法權益均以法令明定。 2.為保障本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之雙方權益，業依據團體協約法訂定團體協約，以資共守。
安全衛生	1.本公司定期訪查各等郵局(中心)，要求加強參與社區環保及聯合鄰里、周邊住家共同維護環境整潔。 2.每年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，並依規定實施健檢工作，確保員工身體健康。